

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现公布《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22 年度报告》，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按照上级政府的相关要求，区农科局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农业农村和科技各项事业发展大局，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改进作风的重要载体，规范管理，主动作为，取得积极成效。

（一）围绕建设法治机关全面推进信息公开

区农业农村和科技聚焦涉农重点领域，进一步推进机构职能和行政权力清单、农业农村事业发展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方面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公开机构职能和行政权力清单包含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等事项动态更新，主要涉及涉农合格证的审批、违法案件的查处及经营权证的确认、发放等事项；二是公开农业农村和科技事业发展信息，主要涉及主要为家庭农场、专业合作社发展、蔬菜生猪生产、农村财务管理等内容。三是公开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，主要涉及防汛抗旱、农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兽药安全等信息。四是惠民惠农涉农补助资金，主要涉及蔬菜种植补贴，耕地地力补贴、草原生

态奖励补助和农机购置补贴等。

（二）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

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，严格公开程序。严格遵循拟稿、审核、公开、反馈、建档等公开程序，落实上级部门的各项部署，依法公开本部门的工作信息。2022 年共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150 项、行政处罚 9 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9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形式太过单一，渠道不够顺畅。二是由于机构改革后，随着农村宅基地等行政执法职能增加，但现有的农业执法人员都是非法律专业，缺乏执法技巧，存在执法不到位、处罚不适度的现象，执法力量薄弱。

改进措施：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规章制度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、规范化。一要加强宣传教育，组织干部职工对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深入学习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答复水平；二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程序规范，内容全面；三要加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力量，提升业务水平；四要加强沟通联系，积极借鉴先进单位的经验做法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

2023 年 1 月 12 日